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69-KWZB（分标A）

甲方：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元），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适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自治区现行高校毕业生相关文件，结合当期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校内大型招聘会（配套网络招聘会）、校内中型、小型招聘会、人才集市等高校毕业生相关活动和摄制政策宣传短视频，为我市参会企业提供但不限于需求梳理、信息发布、简历搜索、平台搭建等服务及平台支持；提供线上活动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UI设计、流量投放、平台租用；为毕业生提供但不限于简历投递、职位搜索、参会组织等服务；对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信息、统计等应负保密义务。

2. 本合同包含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项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项合计金额 (元)
1	校园招聘会 服务	适配2025年全国、自治区公共就业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校内大型招聘会2场（配套网络招聘会1场，且包含但不限于至少3场直播带岗）、校内中型招聘会2场、校内小型招聘会1场。	6	场	308000.00
2	人才集市	适配2025年全国、自治区公共就业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人才集市（线下活动）2场。	2	场	
3	政策宣传短 视频	适配2025年全国、自治区公共就业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摄制政策宣传短视频1条。	1	条	

3.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需求范围内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策划设计、制作、

现场执行、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验收、税金、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和风险等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做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公开招标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明确表达项目意图和需求，并向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力所能及的必要帮助。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按照权责处理各项事务，并对本项目的实施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与材料（含台账）。
5. 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进项目执行，每场主题活动不少于3人到场。
6. 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相关规定，验收项目。
7. 收集反馈，并完成项目台账。
8. 甲方可根据上级文件或其他因素影响，有权调整各主题活动的时间、场地、场次、形式等。
9. 对乙方开展和实施项目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项目需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活动前）完成本项目各活动的方案（工作计划）修改，并交甲方商议、确定。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台账资料，并保障台账质量。
2. 乙方应为每场线下（或涉及线下）的活动常备不低于国家要求的相关防疫物资、应急预案、应对方案、安保等。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执行，并主动与甲方管理部门保持及时沟通，最迟应在主题活动上线或具体实施日期前1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管理部门。
5. 收集、统计本合同所涉活动的成效反馈。
6. 乙方须按照项目文件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收集台账资料，并提供项目成效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参会企业反馈、服务对象对活动的评价、服务满意度、活动数据等）。
7. 乙方需完整、分类整理本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和资料，并将之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对项目执行中产生的数据，乙方应尽力确保真实、有效，且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若计划内主题活动需临时调整场地或时间等，乙方应尽可能早地与甲方及时沟通后并获得甲

方同意，方可对活动实施进行调整。

10.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若遇下雨等情况导致现场招聘效果不佳，则乙方应在会后逐一回访参会企业，并落实参会企业、毕业生的双向就业推荐服务，以确保招聘效果。

11. 乙方须对参加活动的用人单位资质、招聘要件、岗位信息等进行严格审核，筛选符合项目服务对象需求的岗位，杜绝虚假招聘等违法招聘行为。对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涉及的就业歧视、疑似虚假等事项，在项目服务中予以纠正。

12. 所有活动相关宣传（包含但不限于物料、活动推广等）不发生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不产生舆情。

1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必须承诺按甲方的要求，活动前一周与甲方确认活动需求，提前一天按要求做好会场布置，包含但不仅限于招聘场地搭建、企业门楣、宣传横幅等布置，会议结束后乙方还需整理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并按甲方要求同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就业推荐、就业指导、职业培训推荐等）。

14.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15.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4月30日完工并最迟于2026年5月31日前交付台账和相关数据资料。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本服务项目所需使用的配套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少分 2 次支付合同款项，其中首次支付比例不高于本标段中标价的 30%，全部款项支付完成不超过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每次批复的时间、批复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 验收

1. 现场验收，且涉及线下的活动，甲方均不少于 3 人到现场监督，确定活动正常执行，同时检查随活动文件（如公安部门活动报备等）应齐备。
2. 甲方按照服务承诺、双方责任、各项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应按时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活动，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指标执行清单和项目执行总结，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本项目所包含的活动台账所涉及照片、截屏、数据表等，均由乙方提供。
4. 本项目所包含的主题活动验收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服务指标
1	主题活动的主页设计	8	场	包含且不少于本次采购的 6 场校园招聘活动（含 1 场配套网络招聘会）和 2 场人才集市线下活动。
2	活动宣传画面设计	8	场	包含且不少于本次采购的 6 场校园招聘活动（含 1 场配套网络招聘会）、2 场人才集市线下活动。线下招聘会每场设计 1 套报名专题页并自有网站上线、每场活动海报不少于 1 个；网络招聘会设计 1 套专题页并自有网站上线，在页面开设分会场至少 3 个，包含但不限于就业政策宣传区、见习专区、就业指导专区等。
3	活动推广	8	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场招聘会及人才集市活动至少通过 5 家媒体发布招聘会及人才集市活动信息（其中本地渠道不少于 2 个），并设计制作活动海报等宣传所需物料（含电子海报、微信推广图、桁架、展架等）。 2. 累计活动宣传流量覆盖不低于 10 万次；活动后期宣传在不少于 2 个媒介渠道宣传活动情况。 3. 所有活动均要在桂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同步展现。 4. 每场校内大型招聘会向不少于 1500 名高校毕业生发送活动短信邀约，网络招聘会向不少于 3000 名毕业生推送招聘会消息，每场校内中型招聘会向不少于 1000 名高校毕业生发送活动短信邀约，每场校内小型招聘会向不少于 800 名高校毕业生发送活动短信邀约，每场人才集市向不少于 750 名发送招聘会消息。

4	活动成效收集统计	1	项	<p>1. 设计、收集、统计所有活动的服务成果反馈，包含但不限于参会企业反馈、服务对象对活动的评价、服务满意度、活动数据、简历投递份数、服务样本收集等。</p> <p>2. 所有活动涉及的高校毕业生岗位均须在每场活动前按甲方的数据格式要求归集至甲方，由甲方无偿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及载体，且在招聘会前将岗位清单发送给甲方审核。</p> <p>3. 在会后逐一回访参会企业，并落实参会企业、毕业生的双向就业推荐服务，尽可能确保招聘效果。</p>
5	活动安全	8	场	<p>1. 所有活动均接受采购方监督。</p> <p>2. 加强活动相关的文稿、数据、现场管理，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数据、现场、食品安全等事故。</p> <p>3. 落实的参会用人单位的资质审核，于活动前完成相关报备手续，保障所有活动不发生信息泄露、意识形态、招聘歧视等安全事故。</p>
6	台账资料	9	场	<p>1. 活动前提供活动方案（工作计划），活动结束后提供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台账资料。</p> <p>2. 按甲方要求收集台账资料，并提供完整、真实的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表、照片、截屏等）。</p> <p>3. 加强台账内控，确保台账质量，不存在名称错误、前后不一致、数据不一致等逻辑错误。</p>
7	校园招聘会	6	场	<p>1. 组织在校内的大型线下招聘会 2 场（配套网络招聘会 1 场）、中型线下招聘会 2 场、小型线下招聘会 1 场。</p> <p>2. 大型线下招聘会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100 家，每场提供岗位 2000 个以上；网络招聘会会期不少于 30 天，具体活动时间以当期文件时间为准，参会企业不少于 100 家，提供岗位 2000 个以上；中型线下招聘会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50 家，累计提供岗位 2000 个以上；小型线下招聘会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30 家，每场提供岗位 600 个以上。</p> <p>3. 校内大型招聘会参会企业累计收取简历数不少于 2800 份；网络招聘会参会企业累计收取简历数不少于</p>

			<p>2500 份；中型招聘会累计参会企业收取简历数不少于 1000 份；校内小型招聘会累计参会企业收取简历数不少于 300 份。</p> <p>4. 为线下招聘会提供展位运输和搭建、会场布置、场地和桌椅租用、现场物料设计、制作和搭建、相关部门的活动报备手续和风险评估；配足现场工作人员（大型招聘会不少于 40 人、中型招聘会不少于 20 人、小型招聘会不少于 15 人），做好会场服务和安保等工作，保障活动不发生安全事故。</p> <p>5. 为网络招聘会做好会期的页面运维、数据抓取等，并保障不发生信息泄漏、意识形态、招聘歧视等安全事故。</p> <p>6. 每场线下招聘活动前后举办桂林就业环境、政策的宣讲或就业指导讲座，或辅导员、毕业生的就业沙龙，至少 1 场；在招聘会现场设立咨询台，提供政策、就业指导、培训、档案等咨询服务，每场配备政策咨询人员不少于 3 人、就业指导类专家 1-2 人。</p> <p>7. 每场线下招聘会提供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咨询专家、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作餐、水，餐标不低于 25 元/人。</p> <p>8. 为参会用人单位、求职者提供平台使用（包含但不限于简历查询、简历投递、职位搜索、视频面试等招聘会必要配套功能的使用）、招聘活动咨询等服务等。</p> <p>9. 向城管、公安等部门办理活动举办所须的相关报备手续。</p> <p>10. 每场活动在供应商自有网站首页有头图轮播。</p> <p>11. 网络招聘会期间，组织不少于 3 场直播带岗（非招聘会现场走播）或云上宣讲，累计参与企业不少于 9 家，累计点击和播放量不少于 5000 次，直播带岗或云上宣讲参与企业累计接收简历不少于 200 份。</p>
--	--	--	--

8	人才集市线下活动	2 场	<p>1.组织人才集市线下活动 2 场。</p> <p>2 人才集市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20 家，累计提供岗位 800 个以上。</p> <p>3.每场发动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750 人，累计参会企业收取简历数不少于 300 份。</p> <p>4.线下招聘会的会场布置、现场物料设计、制作和搭建、相关部门的活动报备手续和风险评估；配足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会场服务和安保等工作，保障活动不发生安全事故。</p> <p>5.在招聘会现场设立咨询台，提供政策、就业指导、培训、档案等咨询服务，每场配备政策咨询人员不少于 2 人、就业指导类专家 1-2 人。</p> <p>6.线下招聘活动餐饮：含每场线下招聘会含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咨询专家、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作餐、水，餐标不低于 25 元/人。</p> <p>7.为参与活动用人单位、求职者提供平台使用（包含但不限于简历查询、简历投递、职位搜索、视频面试等招聘会必要配套功能的使用）、招聘活动咨询等服务等。</p> <p>8.向城管、公安等部门办理活动举办所须的相关报备手续。</p>
9	政策宣传短视频	1 条	<p>1. 摄制政策宣传短视频 1 条。</p> <p>2. 向社会发布，累计播放量不少于 1000 次。</p> <p>3. 视频播放无格式、水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问题，版权归属甲方。</p> <p>4. 为视频提供售后延续服务 12 个月。</p>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指标未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因财政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属于违约。
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因一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或延误，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指标未完成的，按甲方上报财政的各主题活动预算标准并结合乙方完成情况酌情扣减合同金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甚至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 - 2899353.

开户名称：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000248751900010

日 期： 2025.6.13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纹）： 150301102843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80731813

开户名称：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707132900010

日 期： 2025年6月13日